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8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N-1至N-4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細則，及其不時之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之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執行董事：
張力軍(主席)
彭錫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
周京平
劉昊明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02-3室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擬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上屆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計算，即最多452,613,544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計算，即最多905,227,088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526,135,442股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N-1至N-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屆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彼等另有協定者除外)，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臧東力先生及劉昊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有關臧東力先生及劉昊明女士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的決議案以重選各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crazysport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crazysports.com>)刊登。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謹啟

2024年4月1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到當時狀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526,135,44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526,135,442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52,613,54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以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資金或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相應按該等股份面值撇減；惟根據本節所購股份不應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夥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夥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單一最大股東張力軍博士（「張博士」）及其配偶王淳女士（「王女士」）合共擁有1,034,563,11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張博士及王女士之總持股量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規定下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0%。

6. 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董事亦確認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3年		
4月	0.217	0.182
5月	0.189	0.166
6月	0.188	0.130
7月	0.173	0.146
8月	0.180	0.145
9月	0.155	0.121
10月	0.129	0.102
11月	0.117	0.101
12月	0.110	0.092
2024年		
1月	0.103	0.086
2月	0.102	0.088
3月	0.099	0.087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2	0.08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1) 臧東力先生

職位及經驗

臧東力先生（「臧先生」），64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文化和體育領域擁有約40年的經驗，致力於國家級大型項目的開發、廣告及活動集資等工作。彼先後負責北京第11屆亞運會、北京第7屆全國運動會、北京第3屆遠東及太平洋殘疾人士運動會、北京第21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2008年北京奧運會等大型項目的廣告、招商及融資等工作。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彼服務於北京2008年奧運會，任職北京國際新聞中心市場開發部主任，期間負責新聞中心籌建的所用費用的募集，與數十個知名品牌及企業達成合作，完成了集資及實物贊助。於此之後，臧先生就職於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商務部項目總監，負責國家體育場（鳥巢）的大型活動開發及項目募資，直至2020年初退休。

除上文披露者外，臧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任期

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為3年至2026年12月31日。臧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酬金

臧先生之年度酬金為港幣12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且臧先生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劉昊明女士**職位及經驗**

劉昊明女士（「**劉女士**」），36歲，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自2013年1月，彼在加拿大一家領先的全國性會計、稅務和商業諮詢公司開始了其職業生涯，目前擔任審計經理。劉女士是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彼並持有加拿大勞倫森大學(Laurentian University)商學院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任期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其固定服務任期為3年至2024年12月31日。劉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根據董事所知，劉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酬金

劉女士之年度酬金為港幣12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且劉女士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茲通告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臧東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昊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情況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2024年4月18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未登記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以上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